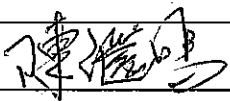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遊說案件紀錄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辜成允先生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5317099-203 傳真：02-2531-6650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辜成允	遊說代表2	劉志仁
遊說代表3		遊說代表4	
遊說代表5		遊說代表6	
遊說代表7		遊說代表8	
遊說代表9		遊說代表10	
遊說時間	民國99年9月9日16時		
遊說地點	部長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江宜樺	職稱	部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<p>一、台泥公司早期係配合水泥產業東移政策而於90年間在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內設廠，其中礦區開發原則並依行政院80年1月14日台80經字第1650號函要求以聯合開採、平台階段採掘、直井方式運輸等開發原則辦理，台泥公司耗資60億興建3套直井運輸系統，於91年先將台泥「寶來」與建國「合盛原」進行聯合開採、94年時再規劃鄰礦「金昌」進行聯合開採。</p> <p>二、遭遇困難：目前「金昌」開發計畫於97年1月4日由本部營建署受理審查後，因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之1規定修正，雖經本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於99年5月14日完成草案預告程序，惟於預告期間迭遭環保團體、少數立委及專業區外水泥廠之反對或不同立場，致修法進度落後與不確</p>		

	<p>定。惟如「金昌」案未能如期開採時，台泥公司表示將於100年6月時面臨和平廠停產或關廠之困境，屆時將導致該公司營業額與投資之重大損失、900人失業以及台灣水泥產能消失一半。</p> <p>三、台泥公司爰懇請本部考量大規模礦石開採之特殊性，儘速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之1規定。</p>
<p>紀錄人：陳繼鳴 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99年9月10日</p>	

填表說明：

(續下頁)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